

猪瘟重创玉米消费 更多风险管理工具酝酿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猪瘟疫情未减,中国玉米产业遭遇重创。在昨日召开的2019中国玉米产业大会上,众多玉米产业链企业和学者研判猪瘟疫情对于今后玉米市场影响,预计玉米消费萎缩30%~40%。与此同时,玉米深加工行业深受亏损影响,对于玉米消费的拉动作用也在快速消退。

有关专家预计,玉米市场将迎来一个缓慢恢复过程,需求真正好转至少要等到明年6月份。面对市场的急剧变化,玉米产业链正积极运用价格管理工具,规避风险,稳定收益。而更多行业风险管理工具,包括酒精、淀粉糖等玉米下游品种,都在酝酿挂牌上市。

猪价成玉米市场晴雨表

猪肉近期批发均价为每公斤34.59元,已经连续上涨13周。飙升的猪肉价格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9月11日,中央四部委在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布最新数据,从今年年初到8月底,全国活猪价格涨幅81%,猪肉价格接近翻倍,猪肉价格涨幅达到70%。按照目前价格计算,出栏一头猪的利润超过1500块钱,而正常情况下出栏一头猪的利润水平是在200块钱左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祖力在2019年中国玉米产业大会上表示:为什么现在猪肉价格上涨这么快?猪少了,老百姓又特别想吃,价格就只能上涨。在政策支持、进口以及替代品增长的积极作用下,猪肉价格会有所缓解,但是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年左右时间,导致今年下半年猪肉价格上涨的压力仍然较大,甚至到2020年猪肉价格仍有可能维持高位,行情或好于2019年。在进口替代方面,进口量将大幅攀升。今年7月份中国猪肉进口量为18.22万吨,同比增加106.7%。根据当前进口形势判断,预计2019年全年进口量在170万~200万吨,较2018年的119万吨出现明显增长。

猪价就是玉米需求的晴雨表。如果猪肉价格持续上涨一定是缺猪,猪饲料的消费会受到很大影响。”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吉龙表示,非洲猪瘟对玉米市场的影响比预期大得多,今年年初预计非洲猪瘟对玉米消费市场萎缩15%~20%;而现在估计将导致玉米消费萎缩30%~40%。如果下半年猪肉价格持续上涨,猪饲料的消费仍然会受到很大压力。

深加工行业深受亏损影响

除了猪瘟疫情引发的玉米消费的大幅萎缩外,玉米深加工行业陷入全面亏损,对于玉米消费的拉动作用也在快速消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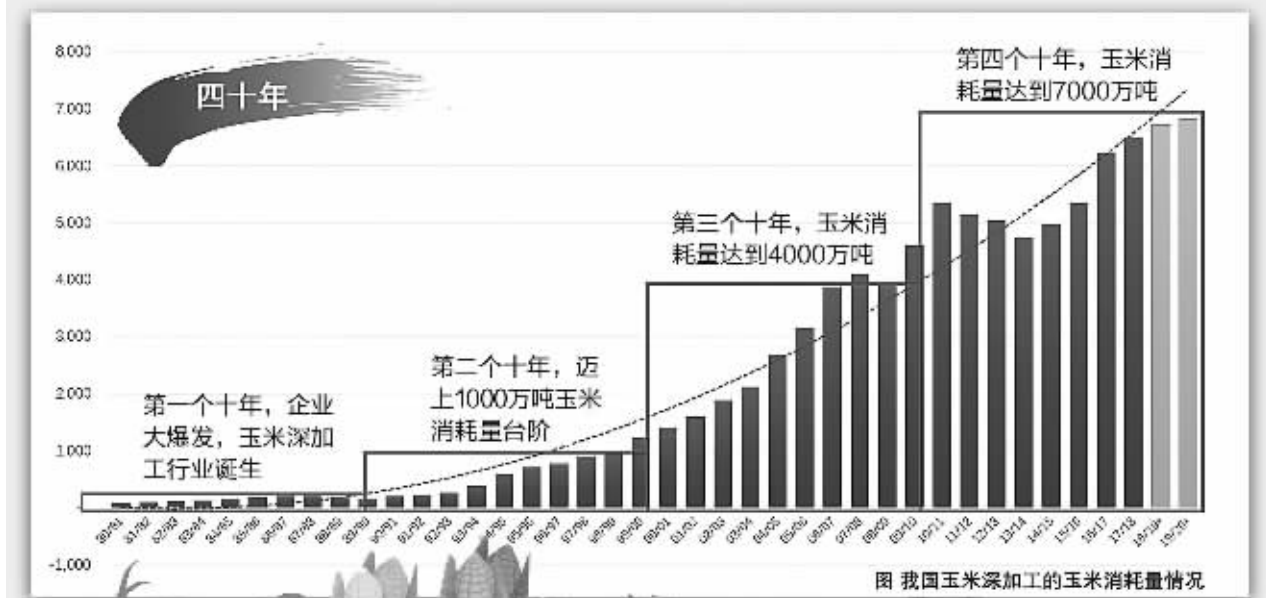
到9月份,今年玉米深加工行业深受亏损影响。”中粮集团总工程师、中国淀粉工业协会会长佟毅无奈地说。玉米深加工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特征明显。以黑龙江为例,今年年初统计,现在在建和拟建的产能超过2000万吨,短期内产能还能保持增长。

最典型的就是玉米淀粉行业,今年全行业开工率同比下降了20%,仅在60%左右,直接导致对玉米需求增长出现了乏力。而在淀粉开工率下降20%的情况下,全国淀粉库存水平竟然同比增加20%~30%。这意味着,即便是开工率下降,库存仍然还在增加,说明淀粉需求远不如去年。从这一个品种可见,玉米价格受中美经贸摩擦和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较大。

冯吉龙认为,当前玉米行业从饲料厂、贸易商和深加工企业都在心态上发生了巨大变化,从年初各个环节疯狂屯粮,到如今没有人敢大量地建立库存。未来三个月,东北地区有接近1亿吨的玉米上市,需要市场承接,玉米市场像去年年底一样反季节大幅上涨的可能性比较小,价格回落不可避免。直到明年上半年,玉米市场将迎来一个缓慢恢复过程,但需求真正好转至少要等到明年6月份。

更多玉米产业链品种将挂牌上市

面对玉米市场心态的巨大转变,全国畜牧总站党委书记夏善明提醒,各界应当充分发挥好金融工具作用,利用



剑指可转债网下申购乱象 中证协下发业务规范

证券时报记者 王玉玲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期向券商下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可转债承销业务规范》),这也是对今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的具体落实。此前,在中信转债、平银转债等热门可转债的申购中,有不少券商或机构用大量账户顶格申购的情况出现,甚至有注册资本仅有1万元的小公司却顶格申购80亿元可转债。针对利用“拖拉机账户”进行网下打新的现象,各主承销商已于3月25日起对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业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进行实质核查。目前,这种违规操作打新现象已得到遏制。

规范可转债网下发行与承销业务

今年以来,随着可转债发行火爆,机构用多个账户顶格申购可转债的“拖拉机账户”网下打新现象受到监管关注。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要求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时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并且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可转债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为落实《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的上述要求,建立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投资者管理体系,压实承销机构责任,规范网下发行与配售业务流程,协会结合行业发展需要,中证协起草形成《可转债承销业务规范》,近期下发给各家券商。

自3月25日之后,主承销商应监管要求对机构投资者的条件资质等加强实质核查,这种违规申购可转债的现象已经得到了遏制。现在的规范是将此前的监管问答进行细化和固化。之前没有明文来规定这些具体要求。”北京一家大型券商固收分析师对记者表示。

《可转债承销业务规范》是针对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投资者推荐和甄选、路演推介、簿记配售、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的专项自律规则,规范和细化了网下投资者管理要求和承销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

《可转债承销业务规范》的思路包括五方面:一是加强网下投资者管理。明确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业务前应当在协会注册,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对多账户申购、超额申购等违规行为予以严惩,通过设置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督促投资者合规展业。二是加强对推介和销售工作管理的规范。以市场化原则为导向,对承销商开展路演推介的方式及内容、公开路演、现场路演的业务流程予以规范,对禁止性行为予以明确。三是加强对承销商网下配售的规范。明确网下投资者分类标准,赋予承销商一定的自主配售灵活性,同时进一步加大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核查责任以及网下投资者的诚信约束。四是明确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强调对承销商的自律监督作用和自律惩戒处罚力度,加强自律规则执行情况检查

保险资管产品迎来估值体系 准备对接资管新规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潘玉蓉

非标性质的保险资管产品有了净值型的估值体系!这意味着近3万亿的保险资管产品对接资管新规的障碍进一步排除。

近日,中债登公司下属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与上海保交所下属的中保登公司在北京举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发布仪式及试用签约仪式”,正式向外发布了这套估值体系,长江养老、平安资产、百年资产等8家机构首批试用。

保交所董事长曾于瑾表示,未来双方将推动保险资管产品估值的全覆盖。

资管新规落地的关键

基金、银行理财对接资管新规的细则已经落地,据了解,保险资管产品对接资管新规的相关细则也即将落地。随着保险资管产品净值化估值体系投入使用,保险资管产品对接资管新规的关键一步已经走出。

去年4月,资管新规正式发布,要求金融机构资管产品按照净值化管理。但对于规模近3万亿的保险资管产品来说,实现净值化并不容易。其中的难点即在于,缺乏统一公允的估值。

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和保登公司的合作下,这一难题被解决。近年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将债券估值的经验扩展,先后为银行理财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银登中心流转的信贷资产等提供估值服务,此次和中保登公司合作,进入到保险资管产品估值领域。据悉,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深合作,探索建立并完善保险资管市场公允估值体系。

中保登公司是上海保险交易所的控股子公司,是保险资管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保险资管业提供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全方

位服务。

随着保险资管产品引入第三方估值和应用,将使得大批“非标”性质的保险资管产品走向标准化、净值化,进而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也将有利于扩大保险资管产品影响力。

首批估值针对两类产品 8家机构试用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与中保登公司此次发布的首批估值,针对的是两类保险资管产品——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估值指标包括了估值收益率、估值全价和估值净价等价格指标。此前,双方于今年5月在北京启动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合作。

同时,曾于瑾表示,今后还将继续推动保险资管产品估值的全覆盖,并共同探索更多新的价格产品。

作为国内最主要的长期资金,保险资金是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股权投资等长期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而投资走向这些实体项目的主要载体,即包括保险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截至今年8月底,各类保险债权、股权计划注册数量1201只,合计备案规模2.8万亿;累计注册保险私募基金21只,合计规模1660多亿元。

首批估值发布后,长江养老、平安资产、百年资产、中邮人寿、太平资产、中再资产、中意资产及建信资产等8家机构参与首批试用。

业界认为,本次估值指标的发布,弥补了行业第三方公允估值的空白,将有效提升估值的可比性和一致性,不仅有助于推动交易撮合,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市场容量,更有利于提高交易透明度,减少交易双方价格分歧,保障市场有序运行,具有无可取代的作用。此外,还将对后续其他资管产品估值业务开展和市场应用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和落实。

细化关联账户认定、超额申购核查等规定

回溯可转债的网下申购规定,在2006年~2017年间,是按照申购金额的固定比例(大部分是20%)收取定金,但随着可转债发行增加,这种资金申购(定金申购)的模式就开始行不通,因为大部分的机构没有足够的资金申购多只可转债。

2017年9月8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方式,将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以解决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根据规定,网下发行不再按申购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定金,而是直接收取不超过50万元的定金,网上发行不再预缴定金。

但今年以来,不少机构采用大量账户顶格申购的情况出现,甚至有注册资本仅在1万元的小公司却顶格申购80亿可转债,引发监管关注。因为一旦市场上申购的机构较少,机构中签较多却没有足额资金缴款将引来风险。因此有了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

实际上,主承销商从3月25日以来已经按要求对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业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进行实质核查。一般要求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名称和账户号码,予以审核。将来这些投资者都在协会备案,可以从协会的系统里找出相关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上海一家中型券商投行人士表示。

在这次细化的规范中就包括:协会可在可转债网下发行承销业务管理

系统中列示配售对象场内账户市值情况,供主承销商参考。

此外,在关联账户认定方面,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可转债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认购的,每个产品可视为一个配售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每个投资者视为一个配售对象。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不得参与配售。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视为关联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的上述情形,可以不作为关联账户。

在超额申购核查方面,主承销商应对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业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进行实质核查。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账户、信托产品账户、私募基金等产品,应以申购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具有金融行政许可的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应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对于其他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管理的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应以机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的总资产为准。

主承销商也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发行承销工作的基本信息、网下投资者申购信息以及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信息提交协会。

